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申126号

申请人：施伟，男，1984年4月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82198404042018，汉族，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玉景湾花园2幢1507室。

被申请人：宅美便利（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志宁路8号3号厂房3楼。

法定代表人：李献才。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宅美便利（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宅美便利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施伟同意，决定将宅美便利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宅美便利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宅美便利公司，宅美便利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宅美便利公司系2023年6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等。股东为苏州微脉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献才。

经审查查明，施伟等诉宅美便利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苏州市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委对此作出吴劳人仲案字〔2024〕第2839-2855号仲裁调解书，确认宅美便利公司支付施伟32384.92元。后，宅美便利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施伟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宅美便利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宅美便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宅美便利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2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10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宅美便利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施伟对宅美便利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施伟得到清偿，且宅美便利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故本院可认定宅美便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施伟申请对宅美便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施伟对宅美便利（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谢夏怡